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通告內該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詳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 465,808,000 (100.00%) | 0 (0.00%) |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89,724,633股股份。認購人憑藉其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重大權益，以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前端，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前端共同控制或有權行使合共640,596,85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93%。因此，3,649,127,777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